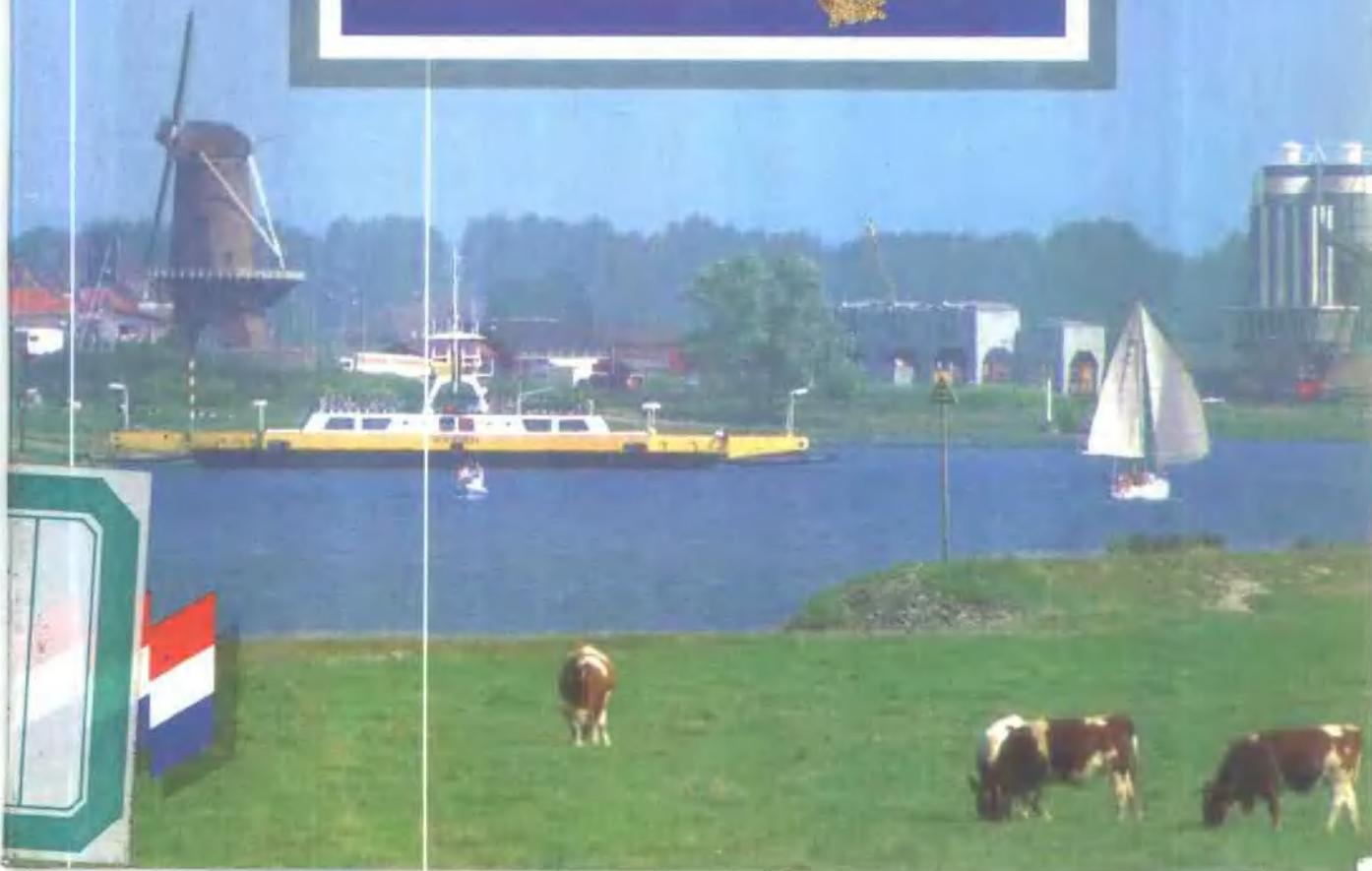


# 荷兰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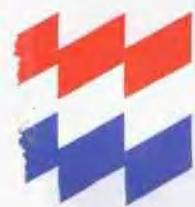
# 荷兰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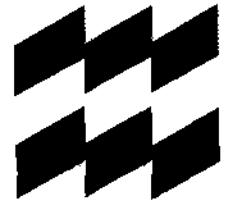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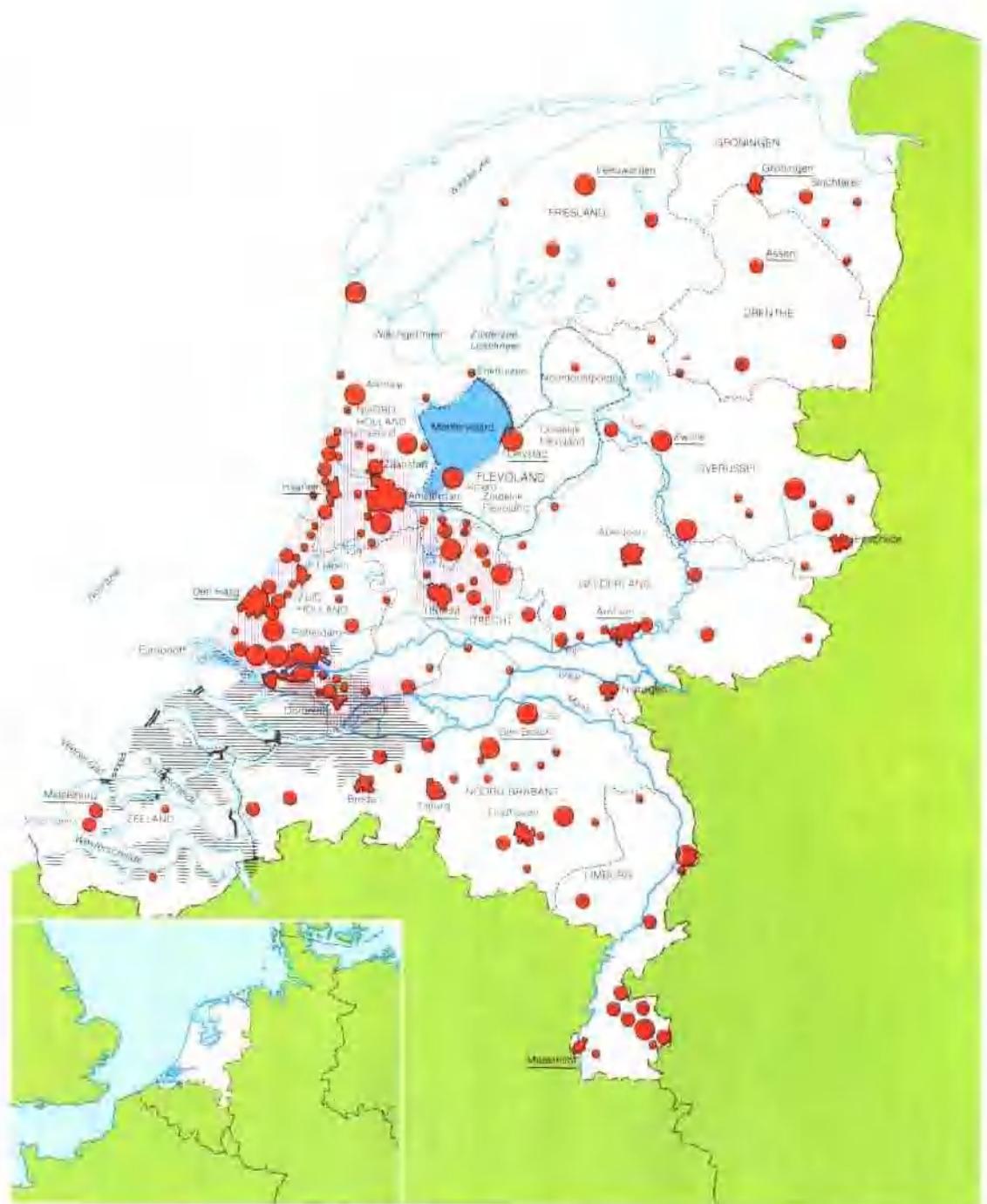
K956.3



Z0017549







图例

—— 国界

----- 省界

- 居民人口 10,000-20,000 的城市
- 居民人口 20,000-50,000 的城市
- 居民人口 50,000-100,000 的城市
- 居民人口 100,000 以上的城市

大都市

1953 年 2 月被洪水淹没的地区

须德海工程

被开垦的土地

目前不计划开垦的地区

三角洲工程

大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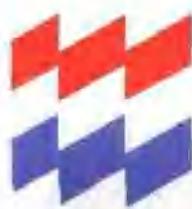
拦潮大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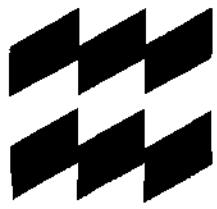
副坝

桥梁

活动拦潮坝

0 5 10 20 30 40 50 60 mi  
0 5 10 20 30 40 50 6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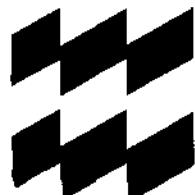






## 目 录

农业和渔业	28
畜牧业	
作物栽培	
园艺	
食品和饮料	
渔业	
<b>运输和交通</b>	31
鹿特丹——欧洲门户	
航空运输	
公共交通	
公路和水路交通	
<b>社会政策</b>	33
劳工关系	
社会福利	
<b>卫生</b>	35
<b>环境保护政策</b>	36
<b>治水与造田</b>	38
三角洲工程	
须德海工程	
<b>住房</b>	40
<b>城市规划</b>	42
<b>艺术</b>	43
造型艺术	
文学	
戏剧	
卡巴莱	
音乐	
舞蹈	
电影	
<b>报刊、电台和电视</b>	48
报刊	
电台和电视	
电视和广播电台广告	
荷兰国际广播电台	
<b>旅游</b>	51
<b>体育</b>	54
<b>经济</b>	22
经济增长和就业	
能源政策	
欧洲经济共同体	
<b>财政</b>	26
预算	
货币	
金融	



## 概 况

荷兰是一个面积较小，人口稠密，高度发达的国家，濒临北海，地处莱茵河、玛斯河和斯海尔德河三大河流入海口。鉴于这一良好的地理位置，许多荷兰人以从事航海业、旅游业、商业和转口贸易为生，对内陆国家人口稠密地区的转口运输业高度发达，高度工业化。

荷兰全国面积为 41,547 平方公里，人口 1,500 多万，劳动力人口 700 万，其中 67% 从事服务性行业，28% 从事工业，5% 从事农、渔业。工业化的实现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展起来的。



威廉·奥兰治(1533-1584)，荷兰王室祖先

荷兰有一半多的土地低于海平面，因此需要许多堤坝和排灌站，以保持土地干燥。由于荷兰位于北纬 51° 和 54° 之间，受暖流影响，属温带海洋性气候。一月份平均气温为 1.7°C，七月份为 17°C，全年降雨均匀，年降雨量为 700 毫米。

国家政体为设有议会制度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元首是贝娅特丽克丝女王。政府所在地在海牙，但首都是阿姆斯特丹。议会大选每四年举行一次。荷兰王国由荷兰本土和位于加勒比地区的荷属安第列斯群岛和阿鲁巴组成。

官方语言为荷兰语，属日耳曼语系，但在弗里斯兰省则讲弗里斯语（也属日耳曼语系）。

## 历 史

中世纪时期，现在称为荷兰的这个地区由一些自治的公爵领地（戈尔雷、勃拉邦特）、伯爵辖区（荷兰、泽兰）以及教会区乌得勒支组成。在查尔斯五世（1500-1558）统治时期，该地区与现今的比利时、卢森堡一起，形成所谓“低洼之国”，成为太子良蒂——哈普斯堡公国的一部分。

1568 年开始创建一个独立的国家。当时，荷兰北部地区爆发了反抗西班牙国王，太子良蒂——哈普斯堡公国君主菲利普二世的起义。这一起义由奥兰治王室的王子威廉领导，后来他在荷兰历史上被称为国父。从此，开始了八十年的自由战争。1648 年维斯法利亚和约承认七联合省共和国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十七世纪，荷兰商船在世界各地设立贸易点。贸易和航海业的大发展是十七世纪（即黄金时代）的重要标志。著名的贸易公司有东印度公司（经商于远东）和西印度公司（经商于非洲、美洲并控制着新阿姆斯特丹即现在的纽约）。为了保护商业利益，导致了多次战争，特别是与英国之间的战争。

财富的增长带来了文化的繁荣。尤其是十七世纪的油画更是举世闻名（如伦勃朗、费尔梅尔、弗朗斯·哈尔斯的油画）。



1980年4月30日，朱丽安娜女王让位给她的大女儿贝娅特丽克丝。这里她在向荷兰人民介绍她的继任人。站在后面的是克劳斯王子（左边）和贝恩哈德王子。

共和国一直保持独立，直至法国革命爆发。1795年，荷兰首次成为大法兰西帝国的附庸国。1810年，拿破仑统治时期，整个荷兰被法国吞并。1814年结束了法国统治，成立了荷兰王国。领土包括今天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第一位国王是奥兰治纳骚王室的王子，荷兰最后一任总督威廉五世的儿子威廉一世。国王同时还是卢森堡的大公爵。这种一人兼任的状况于1890年结束，当时的萨利克法典只有男性在卢森堡才有继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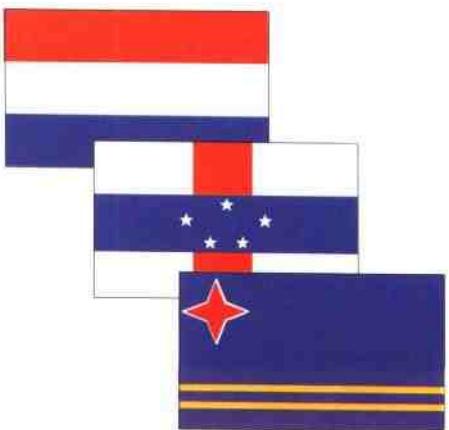
1814年宪法规定：国王执政，部长对国王负责。1848年修改后的宪法规定：部长对选举出来的议会负责，而不是对国王负责。新宪法为议会君主立宪制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1839年，比利时宣告独立。荷兰即成为今天这一模式。1890年，国王威廉三世去世，男子继位也告结束。在王后埃玛摄政下，女王威勒米娜（1880-1962）登基，1898年停止摄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荷兰始终保持中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荷兰一直奉行严守中立政策，但在1940年还是被德国侵犯并占领长达五年之久。

1940年，因德国入侵，威勒米娜女王被迫迁居英国。她在位五十年后，于1948年退位，其女儿朱丽安娜继位。朱丽安娜女王于1980年4月30日退位，其大女儿贝娅特丽克丝也于当日登基。

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荷兰一直是最大的殖民帝国之一。战后不久，原来的殖民地相继独立。印度尼西亚完全脱离了荷兰。根据1954年颁布的荷兰王国法令，苏里南和荷属安第列斯群岛成为与荷兰平等的伙伴，荷兰负责处理其外交和国防事务。1975年11月25日，苏里南成为独立的共和国。

阿鲁巴自1986年开始在荷兰王国中有了单独的地位，它与荷属安第列斯和荷兰成为平等的伙伴。



## 政治体制

### 政体

荷兰是一个设有议会制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国家元首是贝娅特丽克丝女王。

### 王国政府

由国王(或女王)和部长们组成王国政府。

### 国王

根据荷兰宪法规定，部长对议会负责。每项立法草案都必须听取枢密院的意见，经议会批准并由国王和有关部长签字后才能生效。



女王贝娅特丽克丝和克劳斯王子以及他们的三个儿子。(从左至右): 约翰·弗利索王子, 康斯坦丁王子和王储威廉·亚历山大王子。

### 王室

荷兰王室是奥兰也纳骚家族。这一家族自十六世纪以来就与荷兰密切相关。王室的祖先是威廉·范·奥兰也王子(1533-1584)。现在的国家元首是贝娅特丽克丝女王，她与阿姆斯堡的贵族克劳斯王子联姻。他们有三个儿子：威廉·亚历山大王子(1967年出生，1980年4月30日被立为王储，称“奥兰也王子”)，约翰·弗利索王子(1968年出生)，康斯坦丁王子(1969年出生)。王位可由男子继承，也可由女子继承但最大的孩子是有优先权。

### 部长

部长由“组阁人”提名，国王任命。组阁人一般都出任新内阁首相。在参加政府的执政党之间根据在议会中所占席位分配部长席位。除了各部部长之外，荷兰还有不主管某一部门的不管部部长。任命不管部部长有时是为了在内阁中达到某种政治平衡或是某个部门的工作对一个部长来说过于繁重而又不便把该部分分开。例如，所任命的发展合作部部长的工作就隶属于外交部领导。部长们组成部长委员会或内阁，其主要任务是协调政府政策。

每个内阁都可任命国务秘书，即相当于副校长。国务秘书对部长分与他的那部分工作负有政治责任。他可被邀参加内阁会议并有权以顾问资格发表意见。



位于海牙的王室住宅。



议会内院：图中间是丽的宫。

## 议会

议会由两院组成。一院有 75 名成员，通过省议会间接选举产生。二院有 150 名成员，由拥有公民权的荷兰人直接选出。每个年满 18 岁的荷兰公民都有投票权。

议会与国王、部长一起形成立法权力机构，国王和部长形成执法权力机构。

议会有以下三项检查执法权：

预算决定权：与政府一起决定年度预算；

调查权：可独立于政府进行调查；

质询权：可就现行的和将来的政策向部长和国务秘书提出质询。

二院还有以下权力：

修正权：可修正立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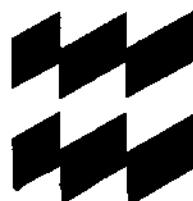
立法倡议权：议员可提交立法草案。

## 司法机构

司法机构是独立的。所有法院都由被终身任命的法官组成。荷兰没有由陪审团进行的审讯。

法院机构由 62 个初级法院、19 个中级法院、5 个高等法院和荷兰最高法院组成。

初级法院和中级法院是初审法院。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都可向中级法院和高等法院上诉。每个高等法院管辖区都包括一部分中级法院，每个中级法院管辖区又包括一部分初级法院。



议会中的政党

院席位分配	1983	1987	1991
基督教民主同盟(CDA)	26	26	27
工党(PvdA)	17	26	16
自由民主人民党(VVD)	17	12	12
六六年民主党(D'66)	6	5	12
荷兰共产党(CPN)	2	1	
和平社会主义党(PSP)	} (自1989年起 为: 绿左党 Groen Links)	2	1
政治激进党(PPR)		1	1
政治革新党(SGP)	2	1	2
加尔文政治联盟(GPV)	1	1	1
革新政治联合会(RPF)	1	1	1
合计	75	75	75
二院席位分配	1983	1987	1989
基督教民主同盟(CDA)	47	52	54
工党(PvdA)	45	54	49
自由民主人民党(VVD)	36	27	22
六六年民主党(D'66)	6	9	12
政治激进党(PPR)	2	2	
和平社会主义党(PSP)	} (自1989年起 为: 绿左党 Groen Links)	3	1
荷兰共产党(CPN)		3	-
宗教人民党(EVP)	1	-	6
政治革新党(SGP)	3	3	3
加尔文政治联盟(GPV)	1	1	2
革新政治联合会(RPF)	2	1	1
中心党(CP)	1	-	1
合计	150	150	150



女王于九月的第三个星期二乘金马车到达丽的宫为议会新年度主持开幕式。

## 最高法院

荷兰最高法院有 26 名成员。作为最高司法机构它有权否决下级法院的判决。在处理上诉案时，最高法院接受下级法院对事实的判决。法院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法律执行的一致性。

王国宪法规定，最高法院还有权对荷属安第斯群岛和阿鲁巴的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做出判决。与其它国家的同行不同，在荷兰当法律条文违背宪法时，最高法院无权宣布该条文无效。



议会一院

## 枢密院

枢密院是最高咨询机构，每项立法草案都须听取他们的意见。作为国家元首女王任枢密院主席。另外还有一副主席，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其成员最多不超过 28 人，他们由于自己在管理中表现出的能力而被任命，全部是终身任职至 70 岁。王储(或女王储)在年满 18 岁后即为枢密院成员。

应由王国政府任命，每位成员都有一位助理。根据宪法，审计院三名成员及其助理由二院提名，王国政府任命，终身任职，即到 70 岁退休。

审计院的作用是监督国家资金的财政管理，其年度报告提交王国政府和议会。二院将报告公布给新闻界和公众。

## 议会监察员

议会监察员法案于 198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监察员职位的设立是为了调查那些感觉受到政府不公正待遇的公众提出的控告，监察员有广泛的权力检查政府与普通公民之间任何方面的关系。监察员由枢密院副院长、最高法院院长和审计院院长提名，二院任命，任期六年。监察员完全独立。

##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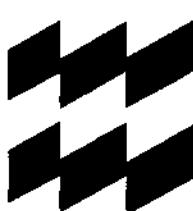
荷兰现有 12 个省。每一个省的领导机构都由省议会、省政厅和女王委派的省长组成。和议会二院的成员一样，省议会的成员也是由该省居民直接选举产生。

省议会从其成员中任命一名行政官员负责省的日常行政工作。省议会成员还可选举议会一院成员。女王委派的省长由王国政府任命，他既是省政厅主席，又是省议会主席。省政厅负责准备和执行省议会的决议和规章，执行中央政府责成各省执行的决议。

## 审计院

审计院的前身可追溯到中世纪，只是到了 1814 年——当法国的占领结束，荷兰成为一个中央集权的国家时——审计院才获得了其现在的形式和名称。

审计院的建立、组成和权力写在 1976 年的“政府审计法案”中，该法案规定审计院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席



市

每个市的领导机构由市议会、市政厅和市长组成。市议会的选举方式与议会二院和省议会的选举方式一样。所不同的是在荷兰合法居住五年以上的外国人也有选举权。市议会从其成员中指定一些人任市参议员，人数取决于居民的多少。市长由王国政府任命，任期六年。期满后他或她可以连任。市政厅是市日常领导机构。市长既是市政厅主席，也是市议会主席。市政厅负责准备和执行中央政府和省行政机构对有关城市的决议。



泽兰省会市政厅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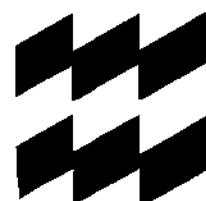
新省弗勒福的现代化市政大厅

## 地区当局

今天，越来越多的城市联合起来共同解决诸如工业区地点、住房、运输和环境保护等问题。它们组成地区当局处理这些共同关心的问题。

## 水利治理委员会

在荷兰另一种类型的公众团体和最古老的民主机构是水利治理委员会。这些委员会负责某些地区的水管理。位于主要河流、海边和埃瑟湖的委员会最为重要。总的说来，治水委员会负责保护土地免遭洪水侵袭。水利委员会总会都是由有关地区地产所有者选出。今天，这些地区大型建筑的所有者也有资格参加委员会选举，而执行委员会和主席则要由王国政府任命。



## 人口

荷兰人口目前为1500万，而本世纪初只有510万。领土面积为41547平方公里，其中4243平方公里为不适合居住的河流、运河和湖泊，这就是说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42人(1991)，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是西部的阿姆斯特丹、海牙、鹿特丹和乌得勒支等拥有卫星城的大都市。荷兰人口的压力使城市和乡村规划成为当务之急(参看“城市规划”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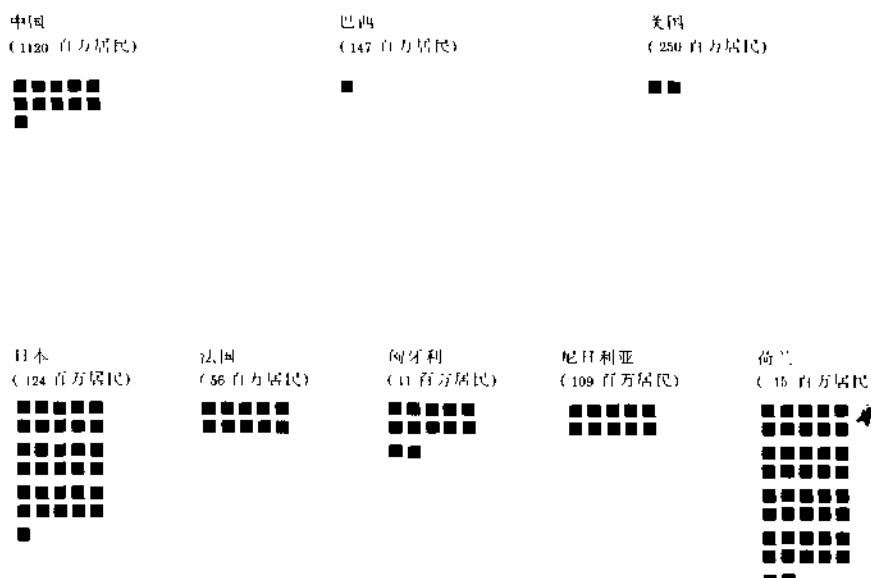
自1964年以来，特别是在1970至1975年期间，人口自然增长已逐渐下降，人口出生率从1970年的18.3‰降至1990年的14.1‰，死亡率在8‰和8.6‰之间浮动。六十年代初以来由于移民的增加导致人口净增长增加，开始主要是由于外籍工人移居荷兰，进入七十年代，由于苏里南于1975年获得独立，又有大批移民涌入。现在外籍工人的移入已基本停止，然而这里的工人家属仍被允许入境，这实际上是基于人道主义原则(家庭团聚)。

尽管移民带来了人口增长，近年来荷兰总的人口增长在下降，部分原因是

人口出生率较预计为慢。据估计到2000年人口约为1600万，而不是早些时候预计的2000万。老年人的比率将有增加。

荷兰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在今后的几年采取任何行动来影响出生率。总的说来，目前的形势是有利的，但是希望最终能达到人口总数与人口的年龄结构保持基本稳定。

荷兰目前有24个城市的居民人数超过10万，它们是：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乌得勒支、恩德霍芬、哈雷姆、格罗宁根、梯尔堡、内梅恩、恩塞德、阿佩尔多恩、阿内姆、勃雷达、扎恩斯塔德、马斯特利赫特、多尔德利赫特、莱登、阿梅斯佛特、韦尔森／贝费韦克、赫莱恩／西达尔特、黑尔兰／凯克拉达、登博斯、希尔佛嵩和殊特梅尔。



□ 每平方公里10人  
几个国家的人口密度。荷兰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之一，每平方公里442人。

教派(百分比)	1900	1930	1960	1991
罗马天主教	35	36	41	32
荷兰新教	49	35	28	17
加尔文教	7	8	7	8
其它宗教	7	7	6	5
无教派	2	14	18	38
总人口(百万)	5.1	7.8	11.5	15

## 宗教

荷兰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上表中提供了信仰不同宗教的人数和1900年以来所发生的变化。这些数字中最明显的变化是荷兰新教徒现有的人数还不及早些时候的一半，另外，不信教的人数增加了。各教派的地区分布大致是：罗马天主教主要在林堡(Limburg)和北布拉邦德(North Brabant)省，新教在跨西南(泽兰省)到东北(格罗宁根省)的一条广阔地带势力最强。

## 教派林立

荷兰社会的一个主要特点正象荷兰人自己说的那样“教派林立”，意思是基于不同的思想基础但有着类似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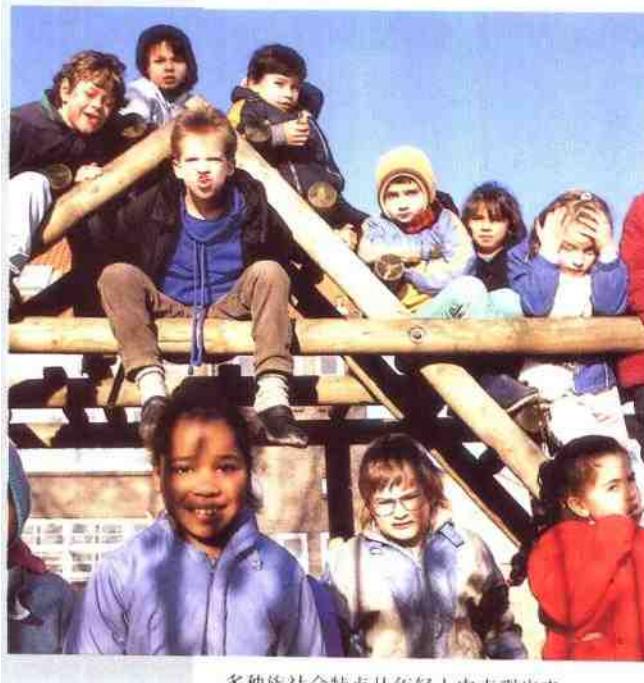
相同目标的各组织派别，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和平共处。人们在电视、广播、报刊、教育以及在体育和社会团体中都会遇到这种现象。

## 青年

荷兰约有600万人或者说人口的40%年龄都在25岁以下。政府的政策致力于在社会和创造性以及教育、娱乐和就业等方面为青年人的个人开发提供尽可能多的机会。在过去的几年里，青年人的社会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变，他们对自己的生活方式有了更多的控制权，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并且希望明确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发表自己对社会的看法。

由荷兰福利、卫生和文化部协调的青年政策，寻求各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在有关住房、就业、福利和卫生等方面帮助青年人，各部之间还做出努力就青年人的失业、门诊治疗和防疫开展紧密合作。那种把荷兰社会的变革仅仅归功于青年人的想法是错误的，它是老年人和前辈们长期为之努力的结果。青年组织还得到政府资助参加国际性会议。

荷兰青年工作联合会代表着从事青年工作的志愿团体的利益，它与政府和议会保持着紧密的联系。



多种族社会特点从年轻人中表现出来。

## 妇女解放

在过去的八十年里，荷兰妇女组织一直致力于她们自身的解放。妇女解放运动是在本世纪初由富有的知识分子阶层的妇女发起，她们要求在教育和担任公职方面与男人享有同等的权利。以后，劳动妇女迫切要求改善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强调如果不是被迫出来工作，她们本可以把更多的时间用于自己的家庭。这两个阶层妇女运动的压力导致了妇女在1919年获得选举权。

六十年代，受国际妇女运动的影响，荷兰的妇女解放运动再次兴起。近几年来，妇女更重视她们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她们在态度上的变化对传统的男人——女人模式提出了挑战。这主要表现在要求生活方式和关系更加多样化，妇女更多地享受高等教育，以及越来越多的妇女希望走出家门，参加社会工作的愿望。与其它国家相比荷兰已婚妇女的就业率仍然很低，政府针对这一情况自七十年代起，特为权力均等的政策，于1977年发表了第一份题为《妇女解放：一个变化和发展的进程》的政策性文件。

从1977年到1986年，政府内阁里有一名专门负责妇女解放政策的国务秘书。1986年新政府执政后，这个职位被取消了，妇女解放运动现在由政府的就业和社会福利部负责。代表各部的妇女权力协调委员会负责全面协调政府的政策。实际上所有各部都有各自的委员会来处理有关领域的妇女平等权力问题。1981年，一个新的政府顾问团体——妇女解放委员会成立，它根据要求或主动对所有影响妇女的政策建议提供意见，它是由来自社会各区具有不同政治背景的妇女运动专家组成的。

1985年，政府提交了它的妇女解放政策计划，指出妇女解放运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和不可逆转的进程，对此全

社会还没有作出充分的响应。妇女政策的中期目标是要把一个男女的角色分配仍然一成不变的社会，变成一个多元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不论性别和婚姻状况如何，人人都有独立生存的机会，男女拥有平等的权力、机会、自由和责任。

妇女解放政策主要为实现以下三个目标：

- 保证男女的平等权力；
- 给社会带来结构性变化，使之不再基于男女不同的角色；
- 消除男性或女性的传统形象。

对于妇女来说，经济独立在使她们战胜自己不利的条件方面致关重要，以上所列各目标必须在某些领域更系统地阐述。从长远看，目标是要将妇女解放政策与整个政府的政策融为一体。在许多方面已经制定措施，促进妇女的平等权力，它们包括立法、提供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反对对妇女和少女进行性暴力的措施，以及资助妇女运动的工作等。

## 教 育

现代荷兰教育的起源可追溯到法国大革命后出现的巴塔维共和国。教育在1789年的国民宪法规定中占重要地位，这一规定为1801年的第一个教育立法打下了基础。

1848年，有35年君主政体历史的荷兰，要求宪法突出提供教育的自由，那时候就考虑中央政府应该减少参加学校的统治和管理，因此决定政府没有垄断学校和教育的权力。从那时起，虽然一直由政府提供必要的资金，但主要是各市政府参加学校管理。很早以前由私人组织建立的学校在财政上不由政府支付，1917年一场影响荷兰政治七十年(1848—1917)的有关教育的辩论结束后，私立和公立学校在财政问题上被摆到了平等的地位。教育自由作为基本的权力得到了宪法的保证。荷兰现有的学校中大约75%是由私人团体和协会创办的，它们中许多属于新教或天主教。

荷兰教育体制包括：

- 小学
- 中学
- 特别学校
- 高等教育学院
- 国际教育学院。

### 初等教育

小学是为年龄为四至十二岁的孩子开办的。在荷兰没有为四岁以下的儿

童开办的学校，有一些为幼儿办的游戏小组和托儿所，但它们不由教育科学部领导。儿童四岁后就可以上小学，到五岁必须上学。小学期间儿童为受中等教育作准备，在小学的前两年里，学生们被教授阅读、写作和算术的基本技能，以及手工技能、使用能力和学习方法。剩下六年的课程包括荷兰语、数学、写作、历史、地理、科学和社会学。在私立学校中也教授宗教。小学的最后一年学生也要学习英语。

小学教育并非最终教育，因而学生在毕业离校时也不会得到离校证书。他们将开始中学的学习，升入什么样的学校要根据他们的分数、智力和才能，也经常要听取老师的意见。

### 中等教育

中学分为三种类型：

- 普通中学
- 大学预科学校
- 职业中学

普通中学有两类：教授四年课程的初级普通中学(MAVO)和教授五年课程的高级普通中学(HAVO)。大学预科(VWO)提供六年教育课程，帮助学生准备接受高一等级或大学教育。职业教育分为三个等级：初级(LBO)、中级(MBO)和高级(HBO)，所有这些中学的课程最终都需要通过笔试。考题的数量根据水平的高低有所区别。

计算机教育

